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1 年度 工作报告

在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校学术委员会依据《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 年修订）》开展工作，注重弘扬科学精神，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倡导良好的学术风气，从学校的全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与机关职能部门、专业学院统筹协调，运行机制逐步成熟，处理学术事务能力明显增强。现将校学术委员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章履行职责，审议重要学术事务

2021 年，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2 次、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 10 次，通过会议评审和通讯评审的方式审议学术事务 18 项；召开科研伦理审查工作会议 1 次，对 31 项涉及人或动物的科研项目进行了伦理审查，出具审查结论和整改意见 31 份。

二、推进建立健全学术治理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

研究制定并颁布实施《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章程，进一步厘清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学术事务工作边界，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运行机制。

发布《关于科研伦理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更名及筹建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将现有的“科研伦理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更名为“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另行筹建“科

研伦理专门委员会”，负责学校科研伦理审查工作，进一步完善科研伦理审查工作机制。

三、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校学术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工作；指导组织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开展科研诚信宣讲教育；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不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努力构建良好的学术生态。

四、认真总结教授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

在全面梳理总结学院教授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校学术委员会认为，学院党、政依法依规领导并支持教授委员会依照章程开展工作，教授委员会在学院发展规划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学术机构（系、研究所等）的设立、合并、撤销及更名、教学科研成果奖项推荐、学术人才和学术组织任职人选推荐、引进人才学术评价、指导组织学术道德教育活动、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调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学院党政领导对教授委员会的重视程度不一；教授委员会的议事范围、议事程序等方面尚不够明确、规范。

五、完成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

校第七届学术委员会今年届满，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 年修订）》规定，开展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成立校第八届学术委员会。